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朝阳公安分局 2025 年购置警犬项目

项目编号: ZC-HW-259585Z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9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 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C-HW-259585Z
- 2.项目名称: 朝阳公安分局 2025 年购置警犬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53.2 万元
- 5.采购需求: 购置 160 只警犬
- 6.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警犬送至指定地点。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 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1号

联系方式: 何警官 010-654901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名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地

联系方式: 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苏憬清 李悦 黄翊桐

话: 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马里努阿犬(公)。 注: 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 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 仍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2.5	标的所属行业	/	警犬购置	农、林、牧、渔业
		如供应	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
		与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一	致,则不予认定。
		报价的	特殊规定:	
10.2	报价	■无		
		□有,具	具体情形:。	
		磋商保	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	整
		供应商	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	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	共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码	差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	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	五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
		"ZC-H	W-259585Z")采购人或3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
11.1		如下)	0	
11.1		开户名	(全称): 中诚跃新(北	(京) 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运村支行
	磋商保证金	账号:	110938847410701	
		2、请供	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	守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
		手册进	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	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
		持服务	热线(010-86483801)联	系技术人员。
		磋商保	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元无		
11.8.5		■有,身	具体情形:	
		(1)月	文文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的;
		(2) 污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工	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	<u>0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	间: <u>2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	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
		价均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
		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3.3	7) 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政采贷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23.6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法务部;
24.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
		层 1813 室。
		收费对象:
25	化细弗	□采购人
25	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法计算, 收取标准如下: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	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
		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	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 329864994010	

供应商须知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 购邀请》。
 -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1.2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 1.3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2.1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
 -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6.2 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7.1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响应文件的编制 \equiv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8.1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8.2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 9.1 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9.4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5

10 报价

-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1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 10.2.1 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



- 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 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10.3 他商品、服务。
-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10.4 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11.1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11.2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 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 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 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11.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 交款单据电子件"。
-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11.7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 11.7.1 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

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16.1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Ŧī.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 17.2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无效响应。
-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17.3 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18.1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18.2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目。
-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21.2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2 终止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1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1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2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 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 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23.1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 2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4.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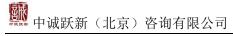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外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合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并加盖供应商 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 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 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并加盖供应商 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的各本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体。 以应当作为。 是本表的。 一十、1-2的证明文件。 是本表 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各方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应的,以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的,应当按照联等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的供应商报资质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供应的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并加盖供应商 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 应商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响 应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	允许

		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	
		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	
		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	
		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令第117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	
		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	
		"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	
		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	
1.1	八亚辛名	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	ムンケ
11	公平竞争	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允许
		的;	
10	7/1.4日 々 仏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いた
12	附加条件 	件的;	允许
13	甘州王为桂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	分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2.9 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
 -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3.2.3 价: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4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 3.3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3.3.2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3.3.3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4
-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3.3.5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3.3.6 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3.3.7 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8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1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4.5 外):
 -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6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5.1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2
 -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5.3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0.1"规定的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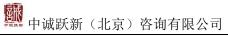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竹井柳畑			
评分内容		得分	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 (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电子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具体内容页、签订时间页、盖章页)
(12分)	认证体系	6	1.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2分。 (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认证体系电子件)
项目实施 方案 (58分)	项目重点难 点和解决方 案	12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分析及相关解决方案。 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解决方案能够有效预防及化解工作中的重点难点:12分; 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能够结合实际情况,解决方案能够有效预防及化解工作中的部分重点难点:9分; 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少,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较弱:6分; 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解决方案可操作性较低或未提出解决方案: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项
			目需要: 12分;
	隔离检疫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不够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具备一定针对性及可实施性,
	场安全管		总体上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细节待完善:9分;
	理预案、	12	方案主要内容基本全面,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但阐
	防疫情况		述较为简略,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有待加强,基本满足采
	预案		购项目实施需要: 6分;
			方案内容简略,实施细节及措施缺失或不合理不完善,
			缺乏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无法有效满足项目实施需要: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项
			目需要: 12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不够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具备一定针对性及可实施性,
			总体上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细节待完善:9分;
j	运输方案	12	方案主要内容基本全面,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但阐
			述较为简略,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有待加强,基本满足采
			购项目实施需要: 6分;
			方案内容简略,实施细节及措施缺失或不合理不完善,
			缺乏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无法有效满足项目实施需要: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险方案	10	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项
		目需要: 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不够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具备一定针对性及可实施性,
		总体上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细节待完善:7分;
		方案主要内容基本全面,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但阐
		述较为简略,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有待加强,基本满足采
		购项目实施需要: 4分;
		方案内容简略,实施细节及措施缺失或不合理不完善,
		缺乏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无法有效满足项目实施需要: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阐述,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应急响应
		措施、种犬更换等。
		方案体现出成熟与系统化的服务保障机制,售后服务团队
		专业稳定,具备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的能力;应急
		响应体系科学周密,能够高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种犬更
		换及其他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靠: 12分;
售后服务及		方案整体较为完善,服务团队配置合理,技术支持能力良
质量保证方	12	好,响应机制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应急措施具备可行
案		性,种犬更换等关键环节有明确安排,整体服务质量有一
		定保障,仅在部分细节方面存在提升空间:9分;
		方案内容较为基础,服务团队与响应机制初步建立,但专
		业性与时效性不足;技术支持能力有限,应急措施较为简
		单,种犬更换等流程不够清晰,整体服务水平处于基本达
		标层面: 6分;
		方案描述简略,服务保障体系尚未有效建立,人员配置与
		服务响应能力明显不足;应急措施缺乏可操作性,种犬更



	换与质量承诺不够明确,	整体难以形成可靠的服务支撑:
	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拟采购训练犬共计 160 只, 具体品种、性别及数量如下:

	采购训练犬明细		
序号	训练犬	性别	数量
1	马里努阿犬	公	70
2	马里努阿犬	母	9
3	德国牧羊犬(东德)	公	20
4	德国牧羊犬(东德)	母	3
5	史宾格犬	公	33
6	史宾格犬	母	5
7	拉布拉多	公	10
8	罗威纳	公	2
9	罗威纳	母	2
10	杜宾犬	公	1
11	杜宾犬	母	1
12	杰克罗素犬	公	2
13	昆明犬	公	2
犬只总数 160 只			

二、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警犬送至指定地点。
- 2、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警犬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本项目的预算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付款以该笔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为支付前提,采购人可根据资金批复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付款时间及金额;因资金未及时审批或未按时拨款至采购人账户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供应商不得因为上述原因拒绝履行本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

4、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所交付的全部警犬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运输,以确保货物 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造成警犬伤亡,或明显应激反应的,供应商需无条件 退换,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售后服务

- (1)本项目质保期为30日,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分批次验收的,自每批次验收合格起算。
- (2)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警犬所需的技术指导;如遇警犬在30日内因疾病死亡、无训练价值而淘汰,供应商需无条件给予更换,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验收标准

- (1) 发货前现场考核、确定犬只芯片号。
- (2) 收货时双方核对犬只芯片号。
- (3) 收货时观察犬只健康状况是否符合要求。
- 7、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包含犬只费用,相关运输费,防疫免疫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 8、本项目备选犬只需达3倍以上。
- ★三、警犬采购要求(本部分的响应情况,以供应商在"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作为审核依据,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 1、犬只标识与登记: 所购工作犬必须已植入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芯片,并录入《中华 人民共和国犬信息管理数据库》。
- 2、犬只年龄: 犬只年龄须在8月龄至18月龄之间。
- 3、血统证明

须提供以下任一机构签发的血统证书或犬籍资料:

- (1) 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
- (2) CKU/NGKC 或其他犬业协会官方血统证书。
- 4、健康检查材料:

初选犬只后,供应商须提供由具备动物诊疗资质的医院出具的以下健康检查材料(均为7日以内的有效报告):

基础检查报告(包括呼吸、心跳、体表、体高、体长、体重等);

(1) 血常规检测报告;



- (2) 血液生化全项检测报告:
- (3) 粪便检测报告;
- (4) 尿常规检测报告:
- (5) 狂犬病、犬瘟热、犬细小病毒抗体水平检测报告:
- (6) 出生以来的驱虫和免疫记录或证明。
- ★四、技术要求(本部分的响应情况,以供应商在"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作为 审核依据,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偏离情况"包括"无 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 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 体型特征

所有犬只须无伤病, 牙齿无掉落, 咬合正确, 被毛类型与斑纹符合品种标准, 眼色素 合格,结构端正。各品种具体标准如下:

- 1、德国牧羊犬
- (1) 外观匀称, 肌肉发达, 姿态端正;
- (2) 毛色为黑背黄腹、狼青色或黑色,毛型为短毛或中短毛;
- (3) 嘴巴黑色,剪式咬合,鼻镜黑色;
- (4) 头部楔形, 耳直立, 颈部与背线成 35 度角;
- (5) 四肢强健, 脚趾椭圆, 尾巴自然下垂或兴奋时上翘不卷。
- 2、马里努阿犬
 - (1) 外观匀称, 肌肉发达, 毛短而密, 毛色浅黄褐至深褐色;
 - (2) 头部楔形,口吻黑色,耳三角形直立;
 - (3) 背腰平直, 脚圆形, 步态匀称轻松。
- 3、拉布拉多犬
- (1) 外形匀称呈方形, 毛短密, 毛色黑色或黄色;
- (2) 头大小适中, 耳自然下垂, 鼻镜黑色或深褐色:
- (3) 胸宽背直, 步态灵活有弹性。
- 4、史宾格犬
 - (1) 轮廓明显, 肌肉发达, 毛密直, 有饰毛;



- (2) 头大小适中, 耳下垂贴头, 鼻镜黑色或深褐色:
- (3) 胸宽背直, 步态灵活, 前后步幅均等。

5、昆明犬

- (1) 紧凑结实,毛色狼青、黑背黄腹或草黄;
- (2) 头部楔形, 耳直立稍宽, 颈部挺拔;
- (3) 四肢强健, 尾巴自然下垂或军刀状上翘。

6、罗威纳犬

- (1) 体躯硕壮,毛色黑底带黄褐斑记;
- (2) 头宽大, 耳下垂, 颈部粗壮;
- (3) 四肢骨骼粗大,尾巴自然下垂。

7、杜宾犬

- (1) 轮廓鲜明, 毛色黑、红、蓝或驼色带斑记;
- (2) 头楔形, 耳常裁切直立, 颈部昂挺;
- (3) 四肢修长, 尾巴常断尾上翘。

8、杰克罗素梗

- (1) 小巧精干, 毛色白带黑、褐或棕黄斑块:
- (2) 头比例均衡, 耳为纽扣耳或下垂耳:
- (3) 四肢强壮, 尾巴常断尾与颅骨水平。

(二)神经类型

1、所有犬只须具备:

- (1) 兴奋与抑制过程强而均衡, 灵活性好;
- (2) 食物动力与衔取动力强。

2、具体表现:

- (1) 德国牧羊犬、马里努阿犬: 机警灵活, 胆大凶猛, 注意力集中, 衔取兴奋性高;
- (2) 拉布拉多犬、史宾格犬: 机警温顺,环境适应力强,注意力集中,衔取兴奋性高。

(三) 基础性能测试



所有犬只须通过以下测试:

- 1、环境适应性测试
- (1) 适应自然与社会环境;
- (2) 不惧怕异响;
- (3) 不主动攻击陌生人。
- 2、速度测试
 - 50 米奔跑速度 ≤7 秒 (史宾格犬除外)。
- 3、跳高测试

跳越高度 ≥ 70cm。

- 4、衔取欲测试
 - (1) 抛物衔取(咬棒或训练球);
 - (2) 抛出 10 米后, 犬在 7 秒内衔回;
 - (3) 衔取成功率≥70%。

五、应答要求

-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如供应商具备类似业绩,可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 章的合同电子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具体内容页、签订时间页、盖章页。
- 2、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认证体系电 子件。
- 3、结合"警犬采购要求"和"技术要求",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和解决 方案、隔离检疫场安全管理预案、防疫情况预案、运输方案、保险方案,以及针对采购 需求的内容进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阐述,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 队人员、应急响应措施、种犬更换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朝阳公安分局 2025 年购置警犬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2,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
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WINX
-

甲力: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警犬事官,订立本合同。
 -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货物清单(附件1)。
 -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 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 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警犬,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

- 三、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支付
-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警犬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 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 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 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 四、包装和验收、交付与验收
- 1. 包装和验收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警犬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运输,以确保货物安 全地运抵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造成警犬伤亡,或明显应激反应的,乙方需无条件退换,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交付
- (1)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交付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警犬送至指定地点。
-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材料包括但 不限于:
- 4.1 犬只标识与登记: 所购工作犬必须已植入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芯片, 并录入《中 华人民共和国犬信息管理数据库》。
 - 4.2 犬只年龄: 犬只年龄须在8月龄至18月龄之间。
 - 4.3 血统证明

须提供以下任一机构签发的血统证书或犬籍资料:

- 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
- CKU/NGKC 或其他犬业协会官方血统证书。
- 4.4 健康检查材料:

初选犬只后, 供应商须提供由具备动物诊疗资质的医院出具的以下健康检查材料 (均为7日以内的有效报告):

基础检查报告(包括呼吸、心跳、体表、体高、体长、体重等);

血常规检测报告:

血液生化全项检测报告:

粪便检测报告;

尿常规检测报告:

狂犬病、犬瘟热、犬细小病毒抗体水平检测报告;

出生以来的驱虫和免疫记录或证明。

- 3. 验收
- (1) 交付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 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 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 乙方应当及时补货; 甲方对货物的 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 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 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



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4) 验收标准:
- 4.1 发货前现场考核、确定犬只芯片号。
- 4.2 收货时双方核对犬只芯片号。
- 4.3 收货时观察犬只健康状况是否符合要求。
- (5)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包含犬只费用,相关运输费,防疫免疫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 (6) 本项目备选犬只需达3倍以上。

五、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 货时间为准。
 -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 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5. 如甲方需要, 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种犬能够达到«货物清单»(附件 1) 中列明的种犬主 要技术要求标准。
- 2.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为30日,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分批次验收的,自每批次验收合格起算。
 - 3. 质保期内,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警犬所需的技术指导; 如遇警犬在 30 日内因疾



病死亡、无训练价值而淘汰,乙方需无条件给予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 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 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 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_	++ 11 H +1	
<i>ا</i> ذ		
().	其它约定条款:	

十一、附则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官,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变更或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货物清单

序号	犬种	犬只 性别	犬只情况	数 单 位	量 数 量	単价(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警犬购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i):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	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可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它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り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证	青寄 :
地址	传
电话	电子函件
供产交 b tb (bu 关 // 去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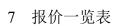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为	采购代理	机构)				
	兹证明	,							
姓名	í: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		(供应	商名称)	的法	定代表	人(单	位负责	·人)。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	位负责人	.) 身	份证或	护照等	身份证	E明文件	电子件:
供应	商名称	(加盖公主	章):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责	责人)(签字	或签章.	或印鉴):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责	责 人)联	系电i	舌:				
日期	1 :	年	月	Н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尔(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商一会用码造统社信代	制造商规模	制商所属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牌	规 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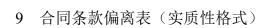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	尔(加讀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发	选择,未选择 响应	无效):				
			;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き,均视			
	j已对之理解和 ¹							
'''''				否则 响应无效 ;对台	計同条款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	列明的偏离外,均	可视作供应商已对 -	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	离情况"列应据	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日							
口別: _	年月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	家 (加盖	壹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成交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	名称:		
承诺方	公章:		
地址:			
电话:		_	
日期:		_	

12 承诺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响应文件无需提供《承诺函》。
- (2)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上人。	\\\\\\\\\\\\\\\\\\\\\\\\\\\\\\\\\\\\\\

如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下承诺:	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	作出
	特此承诺!				0
	承诺方名称:				
	地址:				
	F1 #H1				



13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投标人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投标人不良行为 记录:

-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 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

XIX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 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 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_ (公章	:)
法定代表人:_		(签字或签章	重或印鉴	(
		午	日	П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家	产地国别	制商一会用码造统社信代	制造商规模	制商属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牌	规 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 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 "内资"。

供应商名	称: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	(章):		
日期:	年	月_	日				